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

(81)校人字第○九八二號函公佈

(83)校人字第二二四○號函修正

(85)校人字第一八五三號函修正

(86)校秘字第一○三三號函修正

(87)校秘字第○七四一號函修正

(87)校秘字第三五九六號函修正

教育部 台(88)審字第88105538號函核備

88.09.17(88)校秘法字第○二○號函公布

教育部 台(89)審字第89034959號函核備

89.04.12(89)校人字第○八三六號函公布

90.11.12九十學年度(五)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0.11.22教育部(90)審字第90167025號函核備

90.12.03(90)校人字第三四八四號函公布

92.06.10(92)校秘法字第○○九號函修正公布

93.04.28(93)校秘法字第○○三號函修正公布

93.09.02(93)校秘法字第○一三號函修正公布

94.03.23 室秘法字第0940000007號函修正公布

(自94年4月1日起施行)

95.05.29 95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07.17 室秘法字第0950000028號函公布

96.01.23 95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96.02.09 室秘法字第0960000006號函公布

96.11.09 96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96.11.23 室秘法字第0960000047號函公布

97.05.14 97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1次會議修正通過

97.06.04室秘法字第0970000020號函公布

97.11.14 97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97.12.02 室秘法字第0970000058號函公布

98.05.13 98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1次會議修正通過

98.06.12 室秘法字第0980000016號函公布

98.08.05 98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8.09.08 室秘法字第0980000057號函公布

99.12.22 99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5 室秘法字第1000000004號函公布

100.06.01 第119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100.08.09 處秘字第1000000002號簽核定

100.08.11 處秘法字第1000000008號函公布

102.05.17 102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3 處秘法字第1020000028號函公布

104.05.21 104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5 處秘法字第1040000025號函公布

105.11.16 105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12.06 處秘法字第1050000040號函公布

自106年2月1日起實施

106.05.17 106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0 處秘法字第1060000032號函公布

107.11.07 107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12.06 處秘法字第1070000059號函公布

111.05.18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1學年度第1-2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06.23 處秘法字第1110000023號函公布

111.09.16 第1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0.07 校秘字第1110009001號函公布

111.11.18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1學年度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12.01 處秘法字第1110000047號函公布

112.05.24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2學年度第1-2次會議通過

112.06.29 處秘法字第1120000023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辦理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特訂定教師升等規則 (以下簡稱本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一條之一　　本校多元升等制度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踐研究型、技術研發研究型、文藝創作展演型及體育競賽型等領域。

一、學術研究型：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教學實踐研究型：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三、技術研發研究型：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四、文藝創作展演型：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

五、體育競賽型：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教學實踐研究型及技術研發研究型審查基準另定之；文藝創作展演型及體育競賽型審查基準則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專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升等年資之採計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者。

三、採學術研究型、技術研發研究型、文藝創作展演型及體育競賽型升等者，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且其中研究部分須為通過；採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者，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且其中教學部分須為通過。但助理教授限期升等未通過且教師評鑑終評結果低於七十分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五、應具教育部發給教師資格證書，升等資格送審以年齡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報教育部審定當學期開始尚未屆滿六十五歲，且當學期有聘任關係者，准予從寬處理。

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之日前(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本校舊教師升等辦法(八十六年校秘字第1033號函公布)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七、教師必須於本校服務滿一年者，始得提出申請；教師提請升等審查期間仍應在校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升等案應予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

八、自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送審研究成果應符合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訂之專門著作發表等級規定。各院級單位專門著作發表等級之規定，另定之。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送審：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二條之一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限學術研究型，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並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下列條件：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兼任講師滿六年(十二學期)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兼任助理教授滿六年(十二學期)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兼任副教授滿六年(十二學期)以上之服務年資。

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成績優良。

三、申請升等時應在本校最近連續任教滿二年，單學期開課每學年任教視同連續任教。

第三條　　教師升等年資採計如下：

一、應以教育部所發給教師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升等案由發聘單位函送人力資源處登記之次學期結束日止。

二、留職留薪期間可採計為升等年資。

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留職停薪，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留職停薪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四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之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創作報告、展演報告、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作品，應有個人之原創性，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時即予退回。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經該部審查通過出版之經典譯注，得列為參考作。

三、代表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合格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參考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四、送審著作或成果至多五件，除代表作一件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二至四件之參考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四件之參考作。

五、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

六、教師自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自行列表載明於著作一覽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不必附送。

七、升等著作須繳送各一式六份，不必彌封。所送著作若為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必須載明發表之學術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

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者，應送前一級之著作一份，如係以碩、博士學位審定者，應提供碩、博士論文。

九、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親自簽章證明之。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得免合著人之簽章；其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免國外合著人之簽章。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十、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

十一、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

十二、體育競賽型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其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十三、送審代表作應與所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由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十四、以碩士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十五、副教授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者，其博士論文僅可列為參考作，不得為升等教授之代表作。但如將原學位論文重新整理出版，並述明個人貢獻之部分，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則仍可為送審之代表作。

　　前項審定著作與曾升等通過著作是否相同，分別由各院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加以審查，如兩者相同即應取消其送審資格，著作如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內不受理當事人之教師資格審定；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且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定；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五條　　教師升等案之提審及年資起計如下：

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結果應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如升等代表作以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送審者，須待正式發表後始得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學期開始前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該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審定合格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年資。

三、因情形特殊，未能及時審查完竣，經專案報教育部備查者，依教育部備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年資。

四、升等教師因審查不通過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合格者，其年資得依第二款規定起計。

第六條　　升等審查依本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及「教師升等意見書」，由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後陳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七條　　初審與複審均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實際情形審慎考評，但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

第八條　　各級評審單位對評審項目應予查證，必要時得商請有關單位提供資料參考。

第九條　　升等考評分為研究(含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教學、服務等三項。教師升等之教學及服務考評依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及其附表)另訂之。

　　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教學、服務考評均須八十分以上，研究則依外審結果審議。

　　外審結果應經三分之二以上審查人評分如下，方得複審通過：

一、擬升等助理教授者，七十分以上。

二、擬升等副教授者，七十五分以上。

三、擬升等教授者，八十分以上。

第十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升等案先送人力資源處查核登記後，再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複審通過後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升等教師之審查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三、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教師升等審查規則」審議升等案，對教學、服務進行實質審查，但對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包含審查代表作是否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或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是否分別列入代表作及參考作中，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四、前項審查程序經院級通過後，始得將該升等著作辦理校外審查，外審結果送回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五、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研究評審，依本規則第十一條辦理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該升等案複審之結果，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六、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教學、服務評審結果須開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研究之審議依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自行辦理著作外審，須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八、教師升等申請時間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詳附表。

第十一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

　　前項審議，委員人數以具審查資格之委員計算，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審議。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研究評審結果應尊重外審審查人判斷，不得逕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或結果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四項外審意見或結果符合下列規定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四項第一款疑義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四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或結果，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有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對於人數之計算有不滿「一人」之數額者，皆以「一人」計。各發聘一、二級單位訂定各項研究成果採計點數或分數時，須予以明確認定，不應有模糊空間。

第十三條　　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確保專業、公正及保密。研究成果外審以一次為限，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辦理。

　　為維護外審之嚴謹度與公平性，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建立且定期更新各領域外審審查委員資料庫。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研究成果之初審後，應組成三人以上之外審審查委員提名小組，檢視及增刪前開資料庫名單後，以代號且隨機方式，送請五位校外專業領域相符之學者審查，且不得低階高審。

第十四條　　研究、教學、服務任一項未通過者，以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定日起計六個月後始得依本規則重新申請升等。教學或服務任一項未通過而研究評審結果已通過者，重新申請時得不必再辦理著作審查，但以一年為限。

　　未通過之升等案件，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對審議結果不服之救濟管道、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十五條　　申請人對升等審議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收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接到教師書面申復後，報請主任委員或召集人邀請該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中之五位組成專案小組，並由主任委員或召集人指定其中一人為小組召集人，處理該申復案。

第十七條　　升等申復處理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申復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審議工作。如專案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申復之理由，則原審議階段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接受專案小組決議，繼續辦理其升等案，否則該申復案予以退還。

第十八條　　經審定不通過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送審代表作如與曾送審教師資格通過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通過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表六份，俾供審查；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十九條　　申請人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並敘明理由，供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著作校外審查時參考。

第二十條　　各發聘一、二級單位應依據本規則訂定所屬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經系(所、組、中心)務會議及院(處)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體育事務處、教務處及其組(中心)分別比照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二條　　升等審查作業均採秘密方式行之，審查過程及內容均不公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須負保密之責任。升等申請人於審查過程中不得向業務承辦人詢問相關審查事項，但於收到評審結果通知後，得向人力資源處要求印(抄)發外審意見。

　　升等申請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升等申請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二十三條　　升等案審查過程中，如代表作已超過五年期限時，即不繼續辦理而予退回，申請教師須另以其他合於規定期限之代表作重新送審，惟不受第十四條第一項升等未通過須六個月後始得重新送審之限制。升等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以符合規定年限之相關著作資料報教育部審定。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審查基準

1. 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係指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2. 各職級審查評定基準：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水準之任教學科教學實務成果並有具體之貢獻。

(二)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任教學科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實踐成果、教學或教材研發著作或成果報告並有具體之貢獻。

(三)申請升教授者應在任教學科領域內有持續性的教學創新或教材研發成果，並有開創性之具體貢獻。

1. 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者，除助理教授限期升等未通過且教師評鑑終評結果低於七十分者外，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且其中教學部分須為通過，且須具以下條件之一：

(一)對任教學科提出教學自我改善計畫，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並經公開發表之報告。

(二)有關任教學科之教學創新、教材研發，或有關任教學科之教學、學習與評量的研究，並經公開發表之成果。

(三)編著或翻譯國外學術論著或經典文學創作書籍出版供任教科目使用。

(四)發表與任教學科相關之教學、學習與評量的期刊論文。

(五)獲教育部/專業學術團體/本校教學優良教材/優良遠距教學課程之獎勵。

(六)獲教育部/專業學術團體/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

1. 升等代表作應符合下列內容之一：

(一)有關教材發展之成果。

(二)有關教學與學習活動設計且經整理分析之研究成果。

(三)有關教學改進與創新之成果或績效。

前項著作應符合專門著作經審查程序且公開出版發行。

1. 代表作及整體成果之審查範圍如下：

(一)代表作：

1.教學研究主題：含教學實踐研究主題之理念與詳細內容。

2.教學研究方法與設計：教學研究之規劃與實施，包含研究方法、相關文獻探討、資料蒐集、分析及推理等。

3.成果貢獻：包括教學研究成果之實用性、獨創性或前瞻性及學生學習成效。

(二)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教學整體成果報告或著作與學術研究：教學整體成果係指獲教學優良獎項、獲優良教材獎勵、教學評量成績優異、教學創新與改進成果、教材或媒體研發與運用成果等，對提升學生學習效益或能力之具體事證，整理成報告或著作且經公開出版發行。

六、外審審查人應為具優秀學科教學專業背景或教育專業背景。

各發聘一、二級單位依前項建立審查人專家資料庫。

七、本審查基準未規範事宜，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

八、本審查基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技術研發研究型升等審查基準

1. 技術研發研究型升等係指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包含專利、技術或管理個案研究、產學合作、技術競賽獎項等，對實務有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2. 各職級審查評定基準：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持續從事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

(二)申請升副教授者應持續從事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

(三)申請升教授者應持續從事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1. 申請技術研發研究型升等者，除助理教授限期升等未通過且教師評鑑終評結果低於七十分者外，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且其中研究部分須為通過。

升等採認期間，所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計畫、一般產學計畫及專利技轉金收入應達以下標準：

(一)升助理教授須符合下列基本資格條件之一：

1.近五年內(不含取得講師資格前之年資)主持計畫管理費，累計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2.近五年內(不含取得講師資格前之年資)有發明專利且該技轉金繳校收入總額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3.近五年內(不含取得講師資格前之年資)曾主持計畫案至少二件且累積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二)升副教授須符合下列基本資格條件之一：

1.近五年內(不含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前之年資)主持計畫管理費，累計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

2.近五年內(不含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前之年資)有發明專利且該技轉金繳校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3.近五年內(不含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前之年資)曾主持計畫案至少三件且累積金額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

(三)升教授須符合下列基本資格條件之一：

1.近五年內(不含取得副教授資格前之年資)主持計畫管理費，累計達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

2.近五年內(不含取得副教授資格前之年資)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繳校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3.近五年內(不含取得副教授資格前之年資)曾主持計畫案至少四件且累積金額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

四、升等代表作品應符合下列內容之一：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四)以國家或本校名義，獲國際性重要獎項之成果。

送審之代表性技術報告得選擇以下之一項績效進行說明(含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送審通過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一)代表性專利案件內容說明以及實際應用案例說明。

(二)代表性技術移轉案件內容說明以及實際應用案例說明。

(三)代表性產學合作計畫內容說明以及執行效益說明。

(四)代表性技術成果之國內外獲獎說明。

五、代表作品及整體成果之審查範圍如下：

(一)代表作品：

1.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含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2.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含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

3.成果貢獻：包括研發成果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具體貢獻。

(二)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技術產出報告或著作與學術研究：技術產出係指申請人產學能力之水準、專利獲得與實際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

六、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七、審查人應為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產學相關領域聲譽卓著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學者。

各發聘一、二級單位依前項建立審查人專家資料庫。

八、本審查基準未規範事宜，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

九、本審查基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